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7號

聲請人 信凱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文模

代理人 吳麗芬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1張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10年9月15日遺失附表所示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經聲請掛失止付、公示催告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規定，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支票經本院於110年10月12日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9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嗣聲請人於110年10月20日依規定聲請後，於110年10月22日公告刊登於本院網站，迄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揭催告案卷核閱無誤。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之3個月內聲請除權判決，核無不合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許家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2 日
02 書 記 官 邱 秋 珍

03 附 表 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 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 票 日	支票號碼
1	正大模 業股份 有限公司 林殿柚	信凱精 工股份 有限公司	第一商業 銀行岡山 分行	000000000000	44,625元	110年10月15日	CA00000000